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etailed, light-colored circuit board pattern on a dark grey background. Scattered across the board are several white icons: a Wi-Fi symbol in the top right, a Bluetooth symbol in the middle left, a cellular tower signal icon in the bottom left, a microchip icon in the bottom center, and another Wi-Fi symbol in the bottom right.

10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碼:2444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5
陸、選舉與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玖、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公司章程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38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討論事項一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選舉與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第四案：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選舉與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二案：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增訂及基於事實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後與修正前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8 ~ P.9）。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35 條修正之規定，董事會已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 29 條所訂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來源、順序與比率。

二、本公司 104 年稅前獲利新台幣 28,585,191 元，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先保留盈餘新台幣 1,399,411 元來彌補「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再提撥 10%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8,578 元及 2%董監酬勞新台幣 543,716 元，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P.11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12）。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名稱：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 億元整。
- (3)發行價格(百元價)：新台幣 1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 (4)發行日：104 年 6 月 29 日。
- (5)到期日：107 年 6 月 29 日。
- (6)發行期限：3 年。
-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0%。
- (8)發行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公司發行用途已於 104 年第三季 100%執行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5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P. 10~P. 11) 及附件四 (P. 13~P. 26)，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322,897 元，減調整後累積虧損新台幣 1,399,411 元，減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392,349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371,60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3,159,536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15,62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3,909 元。

二、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總計新台幣 12,815,62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發放事宜。

三、如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

轉換或其他情形，致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27)，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與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5、16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監察人候選人一名。

二、所提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審核後，各候選人皆符合規定，其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獨立董事	林宗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東新墨西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竹分所主持人 	林宗燕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吳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范德堡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東北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比利時 Melexis 經理 	蘇州派立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介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wcastle University(Australia), Master of Marketing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B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ESCO 業務經理 ●寶來證券研究員與外法業務專員 	台中銀證券法人業務經理	853,091 股

註:截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之持有股數。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得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決議前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陸</u>億元正，分為<u>貳億陸仟</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科管局要求修正。
第二十九條	<p>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發放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二、股利政策：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35 條修正。
第二十九之一條	(新增)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p>	同上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p>	增訂第 20 次修正日期。

附件二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 ▶ 客戶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善。

二、施實概況與成果：

在業務方面：1. 全年營收 NT\$16.27 億，達成全年目標 84%。

- WiFi 系列產品營收 NT\$6.00 億，佔全年營收 37%。
- PDA 產品營收 NT\$0.74 億，佔全年營收 5%。
- Modem 產品營收 NT\$0.73 億，佔全年營收 4%。
- PLC 產品營收 NT\$4.30 億，佔全年營收 26%。
- WiHD 產品營收 NT\$1.09 億，佔全年營收 7%。
- EMS 代工營收 NT\$1.55 億，佔全年營收 10%。
- 其他產品營收 NT\$1.86 億，佔全年營收 11%。

- 2. 全力 support number one 客戶在歐洲市場銷售成長。
- 3. 與客戶合作積極開拓 WiFi 新興市場。
- 4. 持續耕耘 WiHD 市場，深耕客戶提升雙方合作關係。
- 5. 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物聯網產品推廣市場。

在技術方面：1. 提升 RD 研發技能, 縮短研發時程。

- 2. 增加軟體人才儲備及培訓。
- 3. 持續與專業研發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在生產方面：1. 增加代工訂單，滿足產能需求。

- 2. 持續製程改善，導入生產自動化。
- 3. 提升產品良率與生產線維修速度。
- 4. 落實 4M & 5S 品質政策。

在行政方面：1. 每月 KPI 績效管理，落實目標管理。

- 2. 人員職能提升訓練。

三、預算執行情形：

損益表

	全年實際數	
銷貨收入	1,627,020	100%
銷貨毛利	283,613	18%
推銷費用	(163,158)	(10%)
管理費用	(105,038)	(7%)

研發費用	(51,927)	(3%)
營業費用	(320,123)	(20%)
營業淨損	(36,510)	(2)%
營業外收支	61,833	4%
稅前損益	25,323	2%
稅後損益	25,323	2%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1	3.67
權益報酬率(%)	2.75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6	5.67
純益率(%)	1.56	2.97
每股盈餘(元)	0.30	0.57

五、研究發展狀況：

由消費性電子與 IT 產業結合的數位家庭已是重要的發展主流，其中結合智慧手機、平板與物聯網的無線生活更是趨勢，由於物物相連的互聯網市場商機可期，將朝開發高速、穩定、普及化之無線網路相關應用產品來發展。

1. 發展高速通訊技術 PLC+WiFi 整合性產品。
2. 整合既有通訊技術開發具前瞻性 IP Camera。
3. 與客戶持續合作 Super WiFi Indoor & Outdoor 產品。
4. 開發 IOT、Smart City 聯網設備產品。

六、未來展望：

友旺在無線應用領域已耕耘多年，尤其運用在數位家庭、醫療、節能產業上的產品都逐年成長，隨著 3G/4G/WiFi 大量普及化，我們也開發網路攝影機進入安全監控市場。在無線應用產品開發上一直與晶片廠及客戶有密切合作，由於消費者對高速高清、大量資料傳輸需求越來越大，我們已投資更多資源研究開發無線應用產品來爭取物聯網廣大的商機，預估今年營收及整體財務都會有所表現。

為了讓股東盡快享受到獲利成果，明年提高經營獲利能力為重點，我們不開發沒錢途產品，不銷售不賺錢產品，不生產會賠錢產品，如此勢必會提高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監察人：陳坤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錦章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友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40,495	15	\$ 219,45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80,000	5	\$ 243,645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45,600	3	1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40,260	14	248,052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87,098	17	315,13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109	-	2,5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九及三十)	2,902	-	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79,546	5	65,87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九及二九)	129,120	8	11,8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9,192	3	5,8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9,852	14	217,971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107	27	565,965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及三一)	11,500	1	24,000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438	2	12,487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九)	1,38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8,005	60	811,031	5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86,482	18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二九)	44	-	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906	18	154	-
1523	非流動資產	65,599	4	73,971	5	2XXX	負債總計	738,013	45	566,119	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69,622	29	496,825	33		權益(附註二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2,489	-	4,533	-	3110	股本	854,375	52	854,375	5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6,396	6	96,396	7	3200	普通股股本	36,471	2	26,9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558	1	679	-	3310	資本公積	4,84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三二)	804	-	804	-	3350	保留盈餘	23,924	2	48,55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311	-	11,280	1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8,372)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472	-	498	-	3XXX	其他權益	911,243	55	929,398	6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61,251	40	684,986	46		權益總計	\$ 1,649,256	100	\$ 1,496,017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649,256	100	\$ 1,496,01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9,256	100	\$ 1,496,01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649,256	100	\$ 1,496,01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五）	\$ 1,627,020	100	\$ 1,632,7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1,343,407)	(82)	(1,393,189)	(85)
5900	營業毛利	283,613	18	239,515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158)	(10)	(46,917)	(3)
6200	管理費用	(105,072)	(7)	(110,6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27)	(3)	(51,9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157)	(20)	(209,546)	(1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6,544)	(2)	29,9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4,806	-	9,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984	-	16,20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58,740	4	6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7,663)	-	(8,0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67	4	18,483	1
7900	稅前淨利	25,323	2	48,4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323	2	48,4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2,386)	-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8,372)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58)	(1)	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65</u>	<u>1</u>	<u>\$ 48,55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30</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29</u>		<u>\$ 0.5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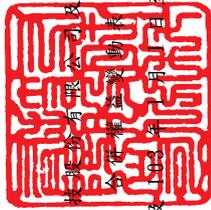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積	盈	餘	備	其	他	權	益
		額	金					積	公									
B1	135,039	\$ 1,350,595	\$ 31,003	-	-	-	-	-	-	1,604	1,604	-	-	-	-	-	-	-
B15	-	-	-	-	-	-	-	-	(1,604)	(1,604)	-	-	-	-	-	-	-	-
C11	-	-	(4,031)	-	-	-	-	-	-	-	4,031	-	-	-	-	-	-	-
D1	-	-	-	-	-	-	-	-	-	-	48,452	-	-	-	-	-	-	-
D3	-	-	-	-	-	-	-	-	-	-	99	-	-	-	-	-	-	-
D5	-	-	-	-	-	-	-	-	-	-	48,551	-	-	-	-	-	-	-
F1	(49,622)	(496,220)	-	-	-	-	-	-	-	-	496,220	-	-	-	-	-	-	-
Z1	85,437	854,375	26,972	-	-	-	-	-	-	-	48,551	-	-	-	-	-	-	929,898
B1	-	-	-	-	-	-	-	-	-	-	(4,845)	-	-	-	-	-	-	-
B5	-	-	-	-	-	-	-	4,845	-	-	(42,719)	-	-	-	-	-	-	(42,719)
C5	-	-	9,499	-	-	-	-	-	-	-	-	-	-	-	-	-	-	9,499
D1	-	-	-	-	-	-	-	-	-	-	25,323	-	-	-	-	-	-	25,323
D3	-	-	-	-	-	-	-	-	-	-	(2,386)	-	-	-	-	-	-	(2,386)
D5	-	-	-	-	-	-	-	-	-	-	22,937	-	-	-	-	-	-	22,937
Z1	85,437	\$ 854,375	\$ 36,471	\$ 4,845	-	-	\$ 4,845	-	-	-	\$ 23,924	-	-	(\$ 8,372)	(\$ 8,372)	(\$ 8,372)	(\$ 8,372)	\$ 911,24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歐陽自坤



董事長：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23	\$ 48,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12	34,700
A20200	攤銷費用	3,129	5,932
A20300	呆帳費用	123,9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570	-
A20900	利息費用	7,663	8,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6)	(1,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40)	(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14)	(10,23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82	8,0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044)	47,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30)	(4,138)
A31200	存 貨	(15,768)	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51)	(1,1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500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83	(98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1)	23,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84	8,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24	2,7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203)	163,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6	1,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87)	165,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9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6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8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46)	(10,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694	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5)	(1,659)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974)	(4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96)	(10,9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7)	(46,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2,216	942,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5,861)	(1,026,3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258	(6,6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0)	(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71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22)	(8,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62	(98,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7	3,2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045	24,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50	195,1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495	\$ 219,45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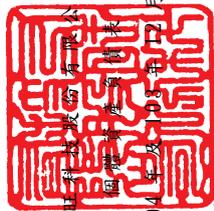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240,495	15	\$ 219,029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80,000	5	\$ 243,645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45,600	3	1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40,260	14	248,052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87,098	17	315,13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109	-	2,5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九及三十)	2,902	-	9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79,546	5	65,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129,120	8	11,8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49,192	3	10,34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9,852	14	217,971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107	27	570,459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及三一)	11,500	1	24,000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1,438	2	12,487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8,005	60	810,610	54		—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九)	1,3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86,482	1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及二九)	44	-	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906	18	154	-
						2XXX	負債總計	738,013	45	570,613	38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二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65,599	4	73,971	5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	4,9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375	52	854,37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469,622	29	496,825	33	3200	資本公積	36,471	2	26,97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89	-	4,533	-	3310	保留盈餘	4,8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96,396	6	96,396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3,924	2	48,55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三)	19,558	1	679	-	3400	累積盈餘	(8,37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804	-	804	-	34XX	其他權益	911,243	55	929,898	6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5,311	-	11,280	1		權益總計	1,649,256	100	1,500,511	100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72	-	498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9,256	100	\$ 1,500,511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251	40	689,901	46						
1XXX	資產總計	\$ 1,649,256	100	\$ 1,500,51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627,020	100	\$ 1,632,7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1,343,407)	(82)	(1,393,189)	(85)
5900	營業毛利	283,613	18	239,515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158)	(10)	(46,917)	(3)
6200	管理費用	(105,038)	(7)	(110,6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27)	(3)	(51,9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123)	(20)	(209,514)	(1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6,510)	(2)	30,0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4,806	-	9,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984	-	16,20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58,740	4	6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7,663)	-	(8,015)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4)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33	4	18,4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23	2	\$ 48,4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23</u>	<u>2</u>	<u>48,45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2,386)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附註四 及二一)	(8,372)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58)	(1)	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65</u>	<u>1</u>	<u>\$ 48,55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30</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29</u>		<u>\$ 0.5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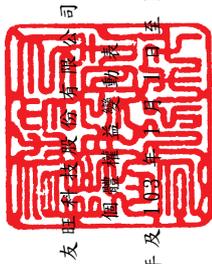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35,059	\$ 31,003	\$ -	\$ 1,604	(\$ 501,855)	\$ -	\$ 881,347	
B15	-	-	-	(1,604)	1,604	-	-	
C11	-	(4,031)	-	-	4,031	-	-	
D1	-	-	-	-	48,452	-	48,452	
D3	-	-	-	-	99	-	99	
D5	-	-	-	-	48,551	-	48,551	
F1	(49,622)	-	-	-	496,220	-	-	
Z1	85,437	26,972	-	-	48,551	-	929,898	
B1	-	-	4,845	-	(4,845)	-	-	
B5	-	-	-	-	(42,719)	-	(42,719)	
C5	-	9,499	-	-	-	-	9,499	
D1	-	-	-	-	25,323	-	25,323	
D3	-	-	-	-	(2,386)	(8,372)	(10,758)	
D5	-	-	-	-	22,937	(8,372)	14,565	
Z1	85,437	\$ 36,471	\$ 4,845	\$ -	\$ 23,924	(\$ 8,372)	\$ 911,24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歐陽自坤



董事長：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23	\$ 48,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12	34,700
A20200	攤銷費用	3,129	5,932
A20300	呆帳費用	123,9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570	-
A20900	利息費用	7,663	8,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6)	(1,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	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40)	(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14)	(10,23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82	8,0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044)	47,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30)	(4,138)
A31200	存 貨	(15,768)	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51)	(1,1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500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83	(98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1)	23,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64	8,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8,850</u>	<u>2,7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663)	163,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416</u>	<u>1,6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58,247)	165,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9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6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46)	(10,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694	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5)	(1,659)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974)	(4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96)	(10,903)
B024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十二)	4,8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6)	(46,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2,216	942,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5,861)	(1,026,3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4,25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0)	(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71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22)	(8,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62	(98,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7	3,2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66	24,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029	194,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495	\$ 219,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附件五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986,8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2,386,243)
調整後累積虧損		\$(1,399,411)
本期稅前淨利	\$25,322,897	
減：所得稅	\$0	
本期稅後淨利		\$25,322,8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92,3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71,6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59,5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15 元)		\$12,815,6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9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4,375,180 元，計 85,437,518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43,75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4,375 股。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181,841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916,755 股。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陽自坤	8,749,191	10.24
董事	李璨勳	92,520	0.11
董事	呂禮正	0	0
董事	楊祥傳	340,130	0.40
小計		9,181,841	10.75
監察人	陳坤錦	63,664	0.07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853,091	0.99
小計		916,755	1.06

附錄二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

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F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U 功能卡 (PCMCIA ISDN U CARD)。
2. 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FAX / MODEM CARD)。
3. 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卡 (PCMCIA LAN+ ISDN CARD)。
4. 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PCMCIA 33.6K FAX / MODEM +ISDN CARD)。
5. 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高速乙太網路卡(PCMCIA FAST ETHERNET +ISDN CARD)。
6. 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ISDN+LAN+33.6K FAX / MODEM CARD)。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限區外經營)

四、生產、製造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等資訊產品。(限區外經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

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先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發放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權數，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AboCom**® <http://www.abocom.com.tw>
Mail to: sales@abocom.com.tw

CORPORATE

1F., No. 21, R&D Rd. II, SBIP, Hsin-Chu 30076, Taiwan.
Tel:886-3-578-9090

FACTORY

No. 77, Yu-Yih Rd., Chu-Nan Chen, Miao-Lih Hsian
35059, Taiwan.
Tel:886-37-580-777
Fax:886-37-580-799

SINDIAN

4F., No.130-2 , Lane 235 , Bao-Chiao Rd ., Sindian Dist. ,
New Taipei City 23145, Taiwan.
Tel:886-2-8912-1658
Fax:886-2-8912-1858

